

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13 號

(海事工業安全)

進行中流作業期間的高空工作

在去年於一艘內河船上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中，一名船員在船上進行中流集裝箱裝卸期間失足墮進貨艙，傷重身亡。意外發生前不久，有人看見死者獨自在甲板上記錄集裝箱編號，但他稍後被發現倒臥在貨艙底部，身受重傷。沒有人目睹意外如何發生。

2. 事故起因仍在調查。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工程負責人及所有參與中流集裝箱裝卸作業的人員（特別是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、裝卸工人和內河船的船員）務須遵守以下安全預防措施：

- 參與作業的人員身在高處時，應遠離任何沒有護欄的邊緣，以免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。
- 如工作無可避免必須在靠近沒有護欄的邊緣地方進行，工程負責人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量設置適當的護欄以防工人從高處墮下，否則工人應使用安全帶或安全吊帶等個人防護裝備。
- 工作平台和人行道不應有貨櫃座或木楔等障礙物，以防有人被絆倒。
- 所有工作地方及與其連接的通道應有足夠照明。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13 年 1 月 24 日
檔號：SD/MISS 901/1/6/2012